

聲請人 林家緯 住○○市○○區○○路0段00號

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可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人林世明處分就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林世明負擔。

理 由

一、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二)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但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不在此限，民法第1101條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民法第1113條之規定，準用於成年人之監護。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林世明前經鈞院113年度監宣字第200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林世明之監護人。受監護宣告人林世明於民國80年車禍頭部重傷智力退化迄今已33年之久，花費不貲，需處分受監護宣告人林世明名下之不動產，以解決受監護宣告人林世明醫護費及生活費，爰依民法第1101條之規定提出本件聲請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其為受監護宣告人林世明之監護人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113年度監宣字第200號案卷核閱無訛，堪予認定。稽之受監護宣告人林世明既經為監護之宣告，揆

01 諸前開規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是本件聲請人因有代理
02 處分受監護宣告人林世明名下不動產之必要，而向本院聲
03 請許可，自屬有據。

04 (二) 本院審酌受監護宣告人林世明經醫師鑑定其為腦傷後智能
05 障礙及性格障礙，語言理解及表達能力有障礙。記憶力、
06 定向感、抽象思考能力及現實判斷力均有明顯缺失，並有
07 因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
08 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等情，堪認聲請人為護養療治受監護
09 宣告人林世明確須花費龐大之照護費用，是為受監護宣告
10 人林世明之利益，確有處分受監護宣告人林世明所有之不
11 動產之必要，從而，依前揭法條規定意旨，聲請人即本件
12 受監護宣告人林世明之監護人，聲請准許代理受監護宣告
13 人林世明處分名下所有之不動產，核與受監護宣告人林世
14 明之利益並無不合，聲請人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1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7 家事法庭 法官 楊佳祥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2 書記官 許哲萍

23 附表：

24

編號	不動產明細
0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51.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